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江苏二师组通〔2019〕3号

关于举办第43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经研究，于近期举办我院第43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宗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全面提高对党的认识，引导其进一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二、开班时间

2019年4月24日（具体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三、培训对象

经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

四、报名工作

1.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2019年度总分配名额（附件1）做好报名相关工作，并于4月17日前将第43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人员名单表（见附件2）发送至组织部邮箱nj83758165@163.com，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2.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严肃报名程序，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3.参加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素质拓展培训班并已结业的学员，无须重复参加党校学习。

4.请各学院党组织在报送名单的同时，务必确定学生组长，并将《组长职责》（见附件3）通知到位。

五、培训内容

1．《党章》

2.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3.十九大精神与最新时事动态

4.入党流程

六、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采取党校集中辅导、小组专题讨论和个人自学等方式进行。本期培训班分草场门、浦口两个培训点进行培训。各小组应按照课程安排，认真组织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做好专题讨论，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党课培训内容。

七、考核

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的学员须参加院党校组织的结业考试。学员学习成绩以考试成绩为主，参考平时成绩。成绩合格者由院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八、几点要求

 1.各学院党总支须安排各小组组长做好考勤工作。凡无故缺勤者，不得参加党校结业考试。

 2.各学院辅导员老师须组织好小组专题讨论，并安排专人整理讨论记录。学习结束后一周内，各小组组长将考勤表、讨论记录本交至组织部办公室（教科研楼708室）。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

2019年4月8日

 **[附件1]**

第43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院 | 在校生人 数 | 党校名额 | 备注 |
| 1 | 教育科学学院 | 1290 | 39 | 各学院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按照校区、班级合理分配入党积极分子名额。 |
| 2 | 学前教育学院 | 1067 | 33 |
| 3 | 文学院 | 1247 | 38 |
| 4 | 外国语学院 | 971 | 30 |
| 5 | 经济与法政学院 | 670 | 21 |
| 6 |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 1177 | 36 |
| 7 |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 418 | 13 |
| 8 | 生命科学与化学化工学院 | 820 | 25 |
| 9 | 城市与资源环境学院 | 436 | 13 |
| 10 | 音乐学院 | 411 | 13 |
| 11 | 美术学院 | 560 | 17 |
| 12 | 现代传媒学院 | 417 | 13 |
| 13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86 | 9 |
| 14 | 体育部 | 30 | 1 |
| 合计 |  | 9800 | 301 |

**（注：各学院在校生人数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附件3]**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生组长职责**

（请各学院分发至每位学生组长）

1.负责将课表传达给本组所有参加学习的同学，并于每次上课、分组讨论及结业考试前，再次通知本组成员上课时间、地点等。

2.每节课前做好考勤工作，严格记录缺勤、迟到、早退现象。

3.于开课当天提前至教室领取考勤表、党章、思考题、小组讨论记录本等材料。

4主持或配合辅导员主持分组讨论活动，认真记录讨论内容并加以整理。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将小组讨论记录本连同考勤表交至组织部办公室（草场门校区教科研楼708室）。

5.老师交办的其他事项。